

证券代码：874371

证券简称：讯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包含的

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.4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4014.19 万元人民币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发展需要；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投资者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振江、薛菁、臧千春

2025 年 8 月 22 日